

临沂市河东区民政局文件

临东民〔2020〕3号

河东区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 年，区民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法治民政建设不断向前推进。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宣传教育，不断巩固法治理念。充分利用每周五集中学习时间，开展“法治民政大讲堂”系列活动，邀请临沂大学法学专家为全体人员开展专题讲座。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载体，采用图解等便于浏览掌握的多样化形式，及时为干部职工及广大民政服务对象推送民政业务领域最新法律法规，全年共推送相关信息 60 余条，有效提升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二）梳理部门执法文书，有效提升执法效能。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经请示上级民政部门，对民政执法法律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健全完善执法操作规程，组织执法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充分借鉴有关经验。对近年来外地及本地区典型民政执法案例进行剖析，以案释法、以案析理，排除执法误区。对市、区两级民政部门执法经验予以总结印发，全区民政系统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

（三）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着力打造规范化执法。动态管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执法流程进行梳理再造，公布执法流程图，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配齐照相机、录像机、录音笔和执法记录仪等一线执法设备，对执法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将执法全过程通过网站和“政务双微”进行主动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回应了社会关切。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主动执法开展较少。通过对近年来的执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呈现主动执法开展较少这一特点。受人员力量等因素制约，主要依靠群众举报等形式收集线索，查处违法违规现象，主动排查发现线索较少。二是执法领域局限性较大。综合梳理近年来民政系统办理的执法案件，90%以上集中在社会组织管理领域，对于社会救助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办理案件较少，没能有效回应群众关切。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机构改革后，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对民政系统法治民政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了及时调整。在做

好法制审核等日常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法治理论研究。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等事宜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带头抓好法治学习。充分利用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机关全体人员会议等时机，带头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及民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将法治学习与主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领导班子深入开展研讨，法治意识不断得到增强，对民政领域法律法规真正做到熟练掌握。

三是筑牢廉政建设防线。多次组织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接受党性和廉政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6次。对系统内发生的违反廉洁自律的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明确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杜绝腐败问题发生。

四、2020年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强化政群互动，打造长效化服务。在用足用好现有12345政务服务热线、行风热线、官方网站和“政务双微”等群众诉求平台，加强与群众的互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困难。在做好这些工作的基础上，针对民政服务对象群体特殊性，加强跟进回访，实现对特殊困难群体关怀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杜绝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主动执法，提升群众满意度。打破现阶段行政执法局限于社会组织管理领域这一现状，在执法人员队伍得到充实的基础上，加大对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养老服务和慈善组织监管等领域执法力度。力争年内查办几起典型案

件，在一定范围内形成威慑作用，有效提高相关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进一步深化宣传教育，强化法治保障。编制 2020 年度法治民政建设工作要点，突出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救助管理办法》等民政业务领域常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对内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程度，对外提高广大群众知晓度，为执法工作开展打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河东区民政局

2020 年 3 月 3 日